

彰化縣永樂國民小學公開授課實施辦法

108年9月1日

109年9月1日修正

壹、依據：

- 一、彰化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09年9月1日府教學字第1090313764號函修正)
原名稱「彰化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試辦計畫」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實施要點五(一)3之規定
- 三、106年1月24日府教學字第1060027262號函頒布所定之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

貳、目的：

- 一、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於縣立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並進行專業回饋。

參、實施辦法：

- 一、參加對象：進行公開授課之人員(以下簡稱授課人員)如下：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小學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3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聘任之專職族語老師。
 - (四)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視同授課人員：
 1.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2.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3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3.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

二、實施方式

- (一)授課次數：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1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至少1次為原則，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1節為原則，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 (二)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共同規劃；其規劃事項，得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以不影響課務、全程參與為原則。
 1. 共同備課：得於公開授課前，與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共同備課於公開授課前一週進行共備。由公開授課

老師對自己的教案進行說明，與會同仁給與意見。

2. **教學觀察**：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附件2-5:參考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表件格式)，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3. **專業回饋**：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授課後舉行的**專業回饋**，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並給予相關教學建議。

(三)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之。

(四)學校應**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依據106年1月24日府教學字第1060027262號函頒布所定之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如附件1)

(五)公開授課進行時，需進行照相或錄影，所完成公開授課紀錄，需上傳NAS教務組指定的位置。

(六)本學年所有公開授課請在**下學期第二次評量前**完成進行完畢。

(七)於每年**9月30日**前至「彰化縣教師公開授課資訊系統」建置該學年度**授課人員**資料及**公開授課行事曆**上傳並督導授課人員於每年**6月30日**前完成該學年度授課事實及系統填報。

肆、本實施計劃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彰化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

106 年 1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1060027262 號函頒布

- 一、彰化縣政府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柒實施要點七(二)所定「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引導家長關心班級及學校課程與教學之實踐，並能主動與家長正向的溝通互動，建立親師生共學的學校文化」，並為確保公開授課之品質與倫理，特訂定本原則。
- 二、觀課前，應遵守之原則：
 - (一) 家長應事先登記，以利控管入班觀課人數，維護上課品質。
 - (二) 應取得班級授課者與其他學生家長同意，方得拍照或攝影。
 - (三) 應遵守學校規範之空間及動線安排，參與公開觀課。
 - (四) 須在上課前進入教室，並將行動電話或 3C 產品改為靜音或關閉。
 - (五) 家長應維持適切之服儀，不應攜帶有危校園安全之物品。
- 三、觀課中，應遵守之原則：
 - (一) 觀課過程不可阻擋學生視線或干擾學生。
 - (二) 觀課時勿與其他觀課者交談，以致干擾秩序及教學進程。
 - (三) 不可與學生交談、對學生提問、介入指導或請學生提供學習材料等影響學生學習行為。
 - (四) 若獲允拍照，切勿使用閃光燈。
 - (五) 勿於觀課進行中出入教室，影響學生學習。
 - (六) 不得於觀課時進食或飲用飲料。
- 四、觀課後，應遵守之原則：
 - (一) 若欲使用觀課蒐集之資料(相片、影片)應徵得教學者同意。
 - (二) 倘學校有安排觀課後座談，宜全程參與。
 - (三) 回饋時，宜給授課者正向、尊重及建設性之回應。
- 五、家長於觀課前、中、後期間若有重大違規，致干擾公開觀課與損及學生學習權益，經校方勸阻無效時，得令請家長中斷參與。
- 六、本府所轄各國民中、小學得參採本原則規定，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建立適合學校運作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方式。

109 學年度彰化縣永樂國小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回饋人員		任教年級		任教領域/科目	
授課教師		任教年級		任教領域/科目	
備課社群		教學單元			
觀察前會談 (備課)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 至 :		地點		
預定入班教學觀察/ 公開授課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 至 :		地點		
一、學習目標(含核心素養、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					
二、學生經驗(含學生先備知識、起點行為、學生特性...等):					
三、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					
四、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					
五、教學評量方式(請呼應學習目標,說明使用的評量方式):					
六、回饋會談預定日期與地點:(建議於教學觀察後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					
日期及時間: ___年___月___日 : 至 :					
地點: _____					

109 學年度彰化縣永樂國小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紀錄表

回饋人員 (認證教師)			任教 年級		任教領域/ 科目	
授課教師			任教 年級	年級	任教領域/ 科目	
教學單元			教學節次		共節 本次教學為第節	
教學觀察/公開授課 日期及時間		___年___月___日 : ___至: ___		地點		
層面	指標與檢核重點	事實摘要敘述 (可包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評量 (請勾選)	
		優 良	滿 意	待 成 長		
A 課 程 設 計 與 教 學	A-2 掌握教材內容，實施教學活動，促進學生學習。					
	A-2-1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三項具體事實摘要並對應三個檢核重點)				
	A-2-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A-2-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					
	A-2-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					
	A-3 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3-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二項具體事實摘要並對應二個檢核重點)				
	A-3-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A-3-3 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4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					
	A-4-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三項具體事實摘要並對應三個檢核重點)				
	A-4-2 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					
	A-4-3 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A-4-4 運用評量結果，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選用)					

109 學年度彰化縣永樂國小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回饋人員		任教年級		任教領域/ 科目	
授課教師		任教年級		任教領域/ 科目	
教學單元		教學節次	共____節 本次教學為第____節		
回饋會談日期及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 至 :		地點		
請依據教學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與授課教師討論後填寫：					
一、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二、教與學待調整或精進之處（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三、回饋人員的學習與收穫：					

109 學年度彰化縣永樂國小公開授課—素養導向教學活動設計

一、教學設計理念說明

● 請加一段說明，針對此案例之教學設計理念，敘寫重點可包括：

(一)總體學習目標。

(二)學生學習特質與需求（起始行為或先備知識）。

(三)核心素養的展現(如整合知識、情意、能力，學習歷程與方法、學習情境與脈絡、實踐力行的表現)。

(四)學習重點(表現與內容)的概述與銜接。

(五)議題融入與跨科/領域統整。

(六)重要教學策略與評量。

二、教學單元案例

領域/科目		設計者	
實施年級		總節數	共_____節，_____分鐘
單元名稱			
設計依據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列出相關的學習表現，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u> ● <u>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u> 	核心素養
	學習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列出相關的學習內容，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u> ● <u>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u> 	
議題融入	實質內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以總綱十九項議題為考量、並落實議題核心精神，建議列出將融入的議題實質內容。</u> ● <u>議題融入不是必要的項目，可視需要再列出。</u> 	
	所融入之學習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列出示例中融入之學習重點(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以及融入說明，建議同時於教學活動設計之備註欄說明。</u> ● <u>若有議題融入再列出此欄。</u> 	
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不是必要的項目，可視需要再列出。</u>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學習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以淺顯易懂文字說明各單元學習目標。</u> ● <u>建議配合「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之內容，提供更完整的素養導向編寫原則與示例的連結。</u> ● <u>可參考「素養導向教材編寫原則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之編寫方法。</u>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摘要學習活動內容即可，呈現合乎素養導向教學的內涵。 ● 學習活動略案可包括引起動機、發展活動、總結活動、評量活動等內容，或以簡單的教學流程呈現。 ● 教學流程需落實素養導向教學之教材教法，掌握生活情境與實踐等意涵。 ● 前述之各個次單元不必全部列出，可挑選部份合適的次單元進行說明，重點在於完整說明各活動的組織架構，不必窮盡敘述。 		<p>可適時列出學習評量的方式，以及其他學習輔助事項，原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要說明各項教學活動評量內容，提出可採行方法、重要過程、規準等。 ● 發展核心素養、學習重點與學習目標三者結合的評量內容。 ● 檢視學習目標、學習重點/活動與評量三者之一致關係。 ● 羅列評量工具，如學習單、檢核表或同儕互評表等。
<p>試教成果：(非必要項目)</p> <p>試教成果不是必要的項目，可視需要再列出。可包括學習歷程案例、教師教學心得、觀課者心得、學習者心得等。</p>		
<p>參考資料：(若有請列出)</p> <p>若有參考資料請列出。</p>		
<p>附錄：</p> <p>列出與此示案有關之補充說明。</p>		